

岚皋县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岚皋县公安局深入贯彻中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总体要求，切实增强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扎实推进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全力确保了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公安机关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岚皋县公安局积极构建政府网站+公安局门户网站+微信、抖音、今日头条等政务新媒体账号为渠道的多元化政务公开工作格局，高质发布岚皋县公安局警务工作动态、典型案例分析、安全规范提示、法律法规学习等内容，及时宣传岚皋公安服务人民、打击违法犯罪、护航经济发展重要举措、具体成效，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不断提升。2024 年，岚皋县公安局发布各类信息 3000 余条。

（二）依法申请公开情况。本年度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条，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条，本年度办理 0 条，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条。

（三）信息管理情况。为有效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严格执行公安机关信息发布保密规定，岚皋县公安局建立政府信

息公开发布“三审三校”审核制度，确保公安信息发布的规范性、严肃性，推动传统媒体、新媒体融合发声，全力打造岚皋公安品牌形象。按照县政府部署和县公安局党委要求，围绕政务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工作标准、时限要求、服务承诺等，将信息管理责任落实到部门到人，形成了办公室负责、各所队室协同配合、统筹推进的工作合力，及时主动地公开统计政务信息和服务信息。

（四）平台建设情况。始终遵循“讲好警察故事，发好公安声音”的原则，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工牵头、部门配合”的大宣传格局，不断创新公安宣传方式方法，以县政府、县公安局门户网站、平安岚皋微信公众号为主要发布平台，实时发布政策文件、警务工作动态，不断增进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维护治安、打击犯罪、服务群众等方面工作的理解支持，不断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不定期发布公安先进事迹，有效维护良好岚皋公安形象，实现了宣传和业务的“齐头并进、共同发展”。

（五）监督保障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岚皋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狠抓工作落实，县公安局把此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建立纪检、督察、社会面全方位监督格局，全力监督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效、有力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30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1		
行政强制	3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48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	0	0	0	0	0	0

	他处理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不足： 2024 年，县政府网站信息更新数量较少，政务公开意识、工作主动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在极少数信息公开中存在表述性错误等，政务信息公开质量、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公开时效性、全面性还需进一步加强。为改进工作中的不足，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2025 年将着力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政务信息公开数量提高。**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回应群众关切事项，主动发布相关政策，并及时发布

政策解读。**二是政务信息公开质量提升。**严格落实公安机关信息发布“三审三校”、保密相关制度规定，进一步规范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三是政务信息公开能力提档。**强化政务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加强相关政策、业务知识学习，促进业务水平、能力、工作质效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